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	659004-26-CF-00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以非法手段骗取、使用财政资金承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和个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以非法手段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员根据有关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应当遵守有关秘密。 5.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会议决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4	659004-26-CF-005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规定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退回按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一)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所犯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有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应当遵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员根据有关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会议决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5	659004-26-CF-006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对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存在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当报告审计机关予以审查，依法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理、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会议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6	659004-26-CF-007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当事人存在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当报告审计机关予以审查，依法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理、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会议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9	659004-26-JC-011	行政执法	对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家渠市审计局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师市审委会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不同审计项目，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按照法定程序由不同业务部门或审计组，开展跟踪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复核、审理；出具审计报告，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跟踪审计发现问题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未具体落实的，提出加大政策执行力度的意见措施。</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并将审计情况报告师市和上级审计机关。</p> <p>5.结果公告阶段：按照审计结果公告流程，经师市批准，适时将跟踪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开	<p>1.将原职权名称“重大项目指派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监督”调整为“对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新设的审计监督权依据《审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引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有关条款。</p>
10	659004-26-JC-002	行政执法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家渠市审计局	<p>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征求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复核、审理；出具审计报告，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师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征求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复核、审理；出具审计报告，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师市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复核、审理；出具审计报告，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跟踪审计发现问题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未具体落实的，提出加大政策执行力度的意见措施。</p> <p>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本级或者下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法定程序向师市报告。</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开	<p>1.将原职权名称“财政预算审查监督”调整为“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新设的审计监督权依据《审计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引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有关条款。</p>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11	659004-26-JC-003	行政检查	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主地位的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家渠市审计局	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编写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注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公布审计结果。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编写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注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公布审计结果。 4.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将原职权名称“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单位的审计监督”和“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主地位的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2.将职权依据由《审计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调整为《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删除原引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法规条款引用	公开	
12	659004-26-JC-004	行政检查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五家渠市审计局	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下达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编写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注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公布审计结果。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查询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编写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按法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注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公布审计结果。 4.执行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市报告。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将原职权名称“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为“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2.将职权依据由《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删除原引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法规条款引用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19	659004-26-JC-014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检查实施方案，经审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告知有内部审计机构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2.检查指导阶段责任：建立审计制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工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情况。 3.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期间发现的有关问题，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整改结果告知审计机关。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1.将原职权名称“内部审计机构稽核监察”调整为“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将职能部门依据《审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0	659004-26-JC-015	行政检查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机关的，事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告知阶段责任：被审计单位涉及社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告知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2.检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指定专门人员，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计法的规定进行核查。 3.处置阶段责任：对社会机构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者执业准则规定行为，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执行有关主管机关追究责任；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1.将原职权名称“社会审计机构稽核监察”调整为“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计法的规定进行核查”； 2.将职权依据《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调整为第三十三条。
21	659004-26-JC-020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家渠市审计局	1.检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指定专门人员，对被审计单位报送整改情况报告，被审计单位应提供具体整改情况的相关书面材料，包括：对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措施情况、未整改情况具体原因说明等。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出具具体意见，要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对整改情况的检查意见。 2.处理阶段责任：根据审计机关指定人员提出的检查意见并报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有关单位提出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到位或者未整改的处理意见，并报审计机关负责。进一步提出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到位或者未整改的处理意见并报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其整改。审计机关对因审计决定书中存在的重要错误事项，导致被审计单位无法整改的，审计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结果公告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向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符合公告条件的，向本市提出公告意见，经批准后向有关单位公告。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向本市提出公告意见，经批准后向有关单位公告。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1.将原职权名称“对审计决定整改情况的检查”调整为“对审计决定整改情况的检查”，调整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检查”； 2.将职权依据《审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删除原引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条条款。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26	659004-26-JC-021	行政执法	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过程审计，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过程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五家渠市审计局	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请本级人 民委员会批准。下达执行通知书后每年度审计划项目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 审计调查通知书、开展审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 质证、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计划实施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审定经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 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计划实施是否实现。 4.审理阶段责任：对审计组实施的审计报告等合法合规性文书，项目计划执行处室、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审集体审 定审计结论文书，对有关事项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 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依 照法定程序向师市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 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公开	审计组事项
27	659004-26-JL-001	行政奖励	优秀审计项目评选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定期组织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对被评评为优秀审计项目的予以表彰。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制定工作方案责任：根据兵团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科学制定年 度评选方案，细化评选细则，确定各层级表彰项目数量。 2.组织推选阶段责任：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年度优秀审计项目评选通知要求，自 行组织内部评选，对符合兵团年度评选条件的审计项目，按规定的期限及时报送 兵团审计局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参评。 3.评选阶段责任：兵团审计局负责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的内部机构，根据年度优 秀审计项目评选方案，组织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评项目进行评选。向审计机关负 责人提出年度拟表彰优秀审计项目名单建议。 4.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审计机关负责人通过召开局务会议，对提出的拟表彰 审计项目具体研究决定，最终确定年度表彰审计项目名单并通过兵团审计系统 专网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5.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有关部门批准，以兵团审计局名义表彰。	公开	
28	659004-26-QT-0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审计单位在金融 机构的有关存款、 暂停冻结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 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 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损毁所 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 为，有权予以制止； ……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 民法院提出申请。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 非法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 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损毁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 的资产的，审计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对其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如 有必要冻结的，审计组应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冻结的书面意见。 2.决定阶段责任：审计组提出冻结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有关存款的通知书。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金融机构提出冻结有关存款的决定 3.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 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有关存款的决定 “”。	公开	1.将原职权名称“申 请冻结被审计单位有 关存款机构的有关存 款”调整为“对被审计 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 关存款冻结权” 2.将职权依据由“ 《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第四条调整为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
29	659004-26-QT-0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审计单位暂停 执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八条、 第一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 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损毁所 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 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 民法院提出申请。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 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违犯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 追查。 2.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 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 追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违犯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 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以及被审 计单位送达暂停执行通知书。 4.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 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执行与使用决定 “”。	公开	1.将原职权名称“通 知暂停执行款项”调 整为“对被审计单位 暂停执行权” 2.将职权依据由“ 《审计法》第二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是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0	659004-26-QT-014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对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执行。审计机关对依法应当执行而未执行的，或者执行拖延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3.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主管机关的，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或者不报送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计机关应当限期执行。 2.强制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在限期内仍不执行审计决定行为的，审计检查人员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拟由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见，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交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及有关人员追究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或其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 3.事后监督责任：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机关。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31	659004-26-QT-011	对政府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进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将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将审核后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审计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计部门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报告。	公开	
32	659004-26-QT-001	对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规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換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将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将审核后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审计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计部门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报告。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3	659004-26-QT-00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人违法违纪规定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定会议审议决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师市报告。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34	659004-26-QT-00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人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定会议审议决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不按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规规定收取、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存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转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存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	公开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5	659004-26-QT-00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审理、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单位及其相关人违反国家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强制定执行，审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公开	
36	659004-26-QT-005	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审理、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七条 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支类；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三)违反规定调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四)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审理、处罚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单位及其相关人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强制定执行，审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被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7	659004-26-QT-00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人违反国家资产管理、使用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38	659004-26-QT-00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臵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家渠市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39	659004-26-QT-00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 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其他行政权 力	对国家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财政法》及国 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相 保法》及国 家有关规 定，擅 自提供担保 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对单 位给予警 告或者通 报批评。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直接 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家渠市 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和相关 人员违反《担保法》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 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出审计报告，征求被 审计单位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 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 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 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 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 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 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公开	
40	659004-26-QT-009	对国家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 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其他行政权 力	第十一 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 定，擅 自在金融机 构开立、使 用账户的，责令改 正，调整有关会 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 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五家渠市 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财政法》及国 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相 保法》及国 家有关规 定，擅 自提供担保 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对单 位给予警 告或者通 报批评。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直接 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	

第六师五家渠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41	659004-26-QT-0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 府债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 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 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 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 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五家渠市 审计局	1.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 位及其相关人违反国家规定骗取、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 的，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审理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 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 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 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 3.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 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 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 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 途径等。 5.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6.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 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 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 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